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4 日，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聘请其为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